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保護官（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三月四日），簡任第十一職等（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退休）

貳、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光銘於六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年四月間擔任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科員、課長及社會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並於六十五年九月間，與殯葬業者徐仲祥結識，八十年四月調任台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八十五年四月調升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徐仲祥以不堪林光銘經常藉故向其需索金錢、土地、墓位等財物而檢舉林光銘貪瀆，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二

月十四日偵結，認林光銘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另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嫌，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八一二六號及第二一三四九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追繳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證一】。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及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按月收受徐君十萬元之兼職酬勞，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薪之規定，實有重大違法。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證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

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及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二二○一五五號函可資參照【證三、證四】。

(二)查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係由經營林口頂福陵園之徐仲祥捐助，經由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府社一字第○五六九四五號函許可設立。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委託辦理公墓之管理維護：為宗旨」【證五】，該基金會由徐仲祥擔任董事長，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之許可即受聘擔任董事，參與處理會務，此不僅有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書所載之董事名單可據【證六】，且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係八十七年三月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期間並未向上級報備。」【證七】，其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出之本案書面報告書並稱：「況且八十八年起，林口頂福陵園墓地及納骨塔均由該管理基金會管理。」【證八】，其有違前開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兼任該基金會董事參與處理會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次查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接受徐仲祥所提供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手機使用，手機電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業據林光銘於前開書面報告書內坦承無異，核與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

檢察官偵訊時所供：「從八十三年開始，徐仲祥被查到逃漏稅，都找我幫他處理，他說常常找不到我，所以才提供行動電話給我用，當時我也反對，因為他堅持，我才同意」、「因為帳單寄到他那，但是他說是我幫他做事，所以幫我付。」【證九】，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供述：「最近五年以來林光銘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〇九三五二九〇〇〇〇號）帳單，均由林光銘指定寄來我公司，由會計繳款。」【證十】等情節亦相符合，堪予認定。

（四）再者，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詢問時指稱：「林光銘至少五年以來，他每個月月底向我拿十萬元的保護費，他說大小事都可以打點。」【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自承：「我係九十一年一月起接受徐仲祥每月十萬元之酬勞至九十二年六月止，：上該十萬元收入我沒有依稅法規定將之納入收入。」【同證七】，復依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與徐仲祥情同父子，八十四年起我在假日都陪伴他，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他告訴我，他坐輪椅，不方便到頂福陵園，請我假日幫他去頂福陵園看，所以他才每月給我十萬元，他說也是照顧我，我也同意。」【證九】，林光銘確有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因協助徐仲祥看管頂福陵園而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金之事實，至為明確。

（五）綜上，林光銘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受聘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

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協助處理會務，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又渠於假日至徐仲祥經營之頂福陵園協助看管，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等事實，均堪認定，林光銘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兼職、兼薪之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肆、實施要領：二、防貪方面：(二)贈受財物：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2公務員就其親屬以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6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證十一】，另法務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八三)政字第○二九二九號函頒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本方案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係指依當地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之標準」【證十二】。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巨額金錢及利益之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1、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指稱：「八十八年十二月我斥資九百餘萬元，所買進板橋市文化路二段○○○號○樓之一房屋土地，於八十九年十月由林光銘藉口負責仲介出售，但賣出之所得價款均被林光銘取走。」【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徐仲祥於八十九年購買房子予我使用，後因我不需要，並未搬入，徐仲祥表示可裝潢後再賣，後我花一百八十萬元裝修，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賣予黃○玲，金額為九百五十萬元，嗣我將仲介費三十五萬元扣除及裝潢費一百八十萬元扣除，餘七百餘萬元我送還徐仲祥，惟徐某堅持將該房屋款項送給我」【同證七】。

2、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復指稱：「林光銘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索取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五號墓位，面積二十坪，該墓位公司之每坪售價二十六萬元，管理費八萬，該土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林光銘本人」【同證十】，且有林口頂福陵園之墓地永久使用權狀影本載以：「茲證明林口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伍號面積二十坪供埋葬使用，代表人林光銘，林口頂福陵園負責人徐仲祥，時間為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可資佐證【證十三】。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則表示：「該墓地係徐仲祥堅持要贈與我，一坪約十餘萬元，我事後曾予徐仲祥三十六萬元討個吉利」【同證七】。

(林光銘妻)中和區農會帳號一一〇一二一二七三九〇〇〇〇號帳戶【同證十】。

林光銘對此則辯稱：徐仲祥於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因開發頂福陵園陸續向伊借款至少有三百五十萬元，徐仲祥上開款項係償還伊之借款及照顧伊家人的錢等語【同證八】，又據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訊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徐仲祥是否有付給你六次款項，金額分別為一百萬、一百二十萬、一百二十萬、一百萬、一百萬、一百七十萬，總計七百一十萬元的款項？答：這我要說明，稅務問題解決以後，徐仲祥主動要我提供兩個親近人的帳戶給他，他說要還我之前借他的錢，並且把紅利給我，至於他匯多少我也不清楚。」【證十四】，惟林光銘就徐仲祥曾向其借款三百五十萬元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信。

4、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陳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渠將墓園正式設立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銘要求以彭貴雲掛名股東，但要渠付五十萬元股金作為他的股款」【同證十】，林光銘在本院約詢時則稱：「我係應徐仲祥之要求，以妻子姐姐彭貴雲為徐仲祥人頭董事，因此，並未出款入股」【證七】，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詢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為何你太太的姐姐名下會有頂福陵園五十萬元的股權？答：徐仲祥為了開公司，：是徐仲祥主動提起要找彭貴雲當股東。問：所以彭貴雲及你都沒有出資？答：對，這只是掛名的」【同證九】，顯見林光銘或彭貴雲確未支付該五十萬元股金，自堪認

定。

(三)綜上，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之事實，堪予認定，林光銘雖以和徐仲祥相識近三十載，彼此情同父子，上揭金錢係因返還借款、給付紅利等由置辯，然空言飾卸，難以採信。按林員所收受金錢及利益確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林光銘擔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職司協調及處理重大消費事項，且已為簡任十一職等之公務員，職位甚高，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上開基金會支付；又於假日至頂福陵園墓園協助看管，於九十一年起每月固定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核其所為，斲傷政府機關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薪之規定及行政院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公務員不得接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財物等規定。違法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提案委員：